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主治醫師徵才公告(延長)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
職 稱	契約主治醫師
名 額	正取 1 人 (得視成績至多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性 別	不拘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： 1、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醫學院(校)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2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及解剖病理專科證書。 3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4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病理診斷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比照師(三)級醫師本俸 20 級 445 薪點支薪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病理檢驗部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 B1 病理部
甄試項目	口試(100%)
甄試時程	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報名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、請依序檢附相關文件影本： (1)甄試報名表(請依附件格式撰寫) (2)畢業證書 (3)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 (4)考試及格證書、醫師證書、解剖病理科專科證書 (5)工作經歷(服務或離職證明)等相關文件影印本 2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止 (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病理檢驗部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契約主治醫師」)，以郵戳為憑 (逾期不予受理)) (1)聯 絡 人：蕭宇伶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5701 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yulin@vghtc.gov.tw 3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

	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通訊通知。 3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